

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

第一二/九三 – AMCM 號通告

根據七月五日第三二/九三/M 號法令核准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六條第三款 d 項之規定，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葡文縮寫為 AMCM，有權對須受其監管之信用機構定出組成自有資金之成份及該等成分應有之特徵。

基於此，且鑑於地域性金融市場狀況；

鑑於在主要金融市場內現時所貫徹之國際指引；

鑑於有需要為本地區之信用機構制定劃一之規則及對自有資金確立一致之概念；

因此，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為所有信用機構定出應遵守之各項規定如下：

一、「基本自有資金」由以下項目合計組成：

- a) 已繳資本；
 - b) 發行溢價；
 - c) 法定準備金、公司章程規定之準備金及其他由未分配盈餘所組成之準備金；
 - d) 盈餘滾存；
 - e) 現年度盈餘淨額；
 - f) 因合併而產生之少數股權；
 - g) 承前虧損；
 - h) 現年度虧損淨額；
 - i) 商譽 (“good will”)。
- g、h 及 i 項所述之項目，必須強制列入其負債。

二、「補充自有資金」由以下項目合計組成：

- a) 對不動產重估所生且獲 AMCM 接受之準備金；
- b) 對證券重估所生可高達該證券價值之 45% 之增值；
- c) 一般備有金；
- d) 混合資本 (capital misto) 之永久憑證；
- e) 數額可高達基本自有資金之 50% 之混合資本 (capital misto) 之非永久憑證；

f) 因合併而產生之少數股權。

三、 補充自有資金最高僅可等同基本自有資金之數額。

四、 信用機構之自有資金係指基本自有資金加上 充自有資金，再扣除無記入其合帳目而持有量又相當於該有關公司(指信用機構為股東之公司)股本 10% 以上之財務出資及其他資本憑證之金額後所得之資金。

五、 第二款 d 項所指項目，必須遵從以下條件：

- a) 為附屬性質，無任何特定擔保及已全數繳足；
- b) 取得 AMCM 預先許可；
- c) 經 AMCM 預先許可，方可由持有人主動贖回；
- d) 在清算程序外，亦具填補虧損之能力。

六、 第二款 e 項所指項目，必須遵從以下條件：

- a) 為附屬性質，無任何特定擔保及已全數繳足；
- b) 取得 AMCM 預先許可；
- c) 首次到期之期間為五年或五年以上；
- d) 在憑證到期前之五年內，每年以 20% 攤銷。

七、 AMCM 應發出對遵守本通告所載規定認為必須之指示。

八、 本通告與七月五日第三二/九三/M 號法令同時生效。

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於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

行政委員會

主席 盧德禮

委員 林文傑